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配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配股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配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系根据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确定的合理分配方案；该规划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沈保根 _____

王瑞华 _____

史翠君 _____

年 月 日